# 最新企业错峰生产方案(26篇)

来源：网络 作者：玄霄绝艳 更新时间：2025-06-09

*企业错峰生产方案一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及朔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以改善我市冬季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错峰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为目标，围绕工业大气污染重点领域，坚持问题导向，严禁“一刀切”，科学精确实施错峰生产，引导企业开展深...*

**企业错峰生产方案一**

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及朔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以改善我市冬季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错峰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为目标，围绕工业大气污染重点领域，坚持问题导向，严禁“一刀切”，科学精确实施错峰生产，引导企业开展深度治理，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促进我市20xx-20xx年冬季环境质量目标圆满完成。

（一）加大重污染天气频发的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大幅抵消冬季取暖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组织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全力促进冬季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打好蓝天保卫战。

（二）20xx年11月1日起，未按要求完成年度治理改造任务的企业（包括无组织排放治理），予以停产治理。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达到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且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企业，采暖期实施差别化错峰生产。

（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生产设施，限产40%，其中，位于市区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限产50%，不影响生产安全的情况下可采取停产错峰。属于产业政策鼓励类的企业，限产20%，其中，位于市区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30%。20xx年11月1日前实际生产负荷已低于上述错峰生产比例要求的，按照污染物排放量和进出厂区大宗物料公路运输量不增加的原则，核定错峰生产负荷。也可根据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提高错峰生产比例。

（四）对承担供气、供热任务等民生任务的`企业，根据供气、供热需求，报市人民政府确定限产比例。国家关于错峰生产有更严格要求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钢铁、建材、电力、化工、煤炭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一律实施错峰运输。重点用车企业要合理安排运力，封存自有车队中排放较高的车辆，优先选择排放控制水平较好的国五以上标准车辆承担运输任务。有条件使用铁路运输的，原则上全部采用铁路运输。

（六）要建立错峰生产企业豁免清单。列入豁免清单的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完成治理任务的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示范的企业；

（2）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没有超低排放标准的行业，污染物排放低于行业特别排放限值20%以上），且物料运输采用铁路运输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的。

20xx年11月1日00时至20xx年3月31日24时。

（一）落实各自责任。市工信、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任务要求，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错峰生产工作有序开展，以错峰生产倒逼企业提升绿色发展水平，优化区域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相关企业要严格落实当地政府错峰生产要求，提前做好生产计划调整。

（二）细化措施方案。要围绕工作任务，在摸清辖区内涉及错峰生产行业现状的基础上，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及时制定20xx-20xx年冬季错峰生产实施方案，列出错峰生产企业清单，细化错峰生产措施，将错峰生产要求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明确错峰生产的执行内容，确保可操作、可核查。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错峰生产实施时间，要指导辖区内参加错峰生产的企业提前1个月制定工作方案，按时上报备案。

（三）实施电力监控。要落实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用电监控制度，对错峰生产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用电量等指标实行监控，研判分析企业污染物排放和用电量变化情况，判断企业是否执行停产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限产措施，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送市工信局、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怀仁分局，市供电部门要按月将列入错峰生产企业用电情况报送市有关部门。

（四）严格监督检查。要加大对错峰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错峰生产工作有序开展，严厉打击不执行错峰生产要求等违法行为，对未按照要求落实停限产要求的企业，一律纳入停产管控范围，并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加大巡查力度，对工作进度缓慢、措施不得力、监管等不到位的要追究监管责任。

（五）重视政策宣传。要做好错峰生产政策的宣传解读，广泛宣传错峰生产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加强正面宣传和反面案例曝光，落实大气污染有奖举报，做好错峰生产企业职工思想引导工作，营造全民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浓厚氛围。

（六）确保信息畅通。相关部门、错峰生产企业均要建立联系人，并将牵头部门及联系人报市工信局、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怀仁分局，确保信息畅通。自12月起，每月5日前上报上月工作落实情况，需要上级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有关工作建议等可一并报送。

（七）加强错峰督导检查。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怀仁分局、市工信局根据工作实际和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错峰企业的落实措施进行督导检查，定期通报，确保列入错峰生产方案的停限产措施落实到位。加强错峰生产执行情况检查，发现不满足豁免条件的企业，应及时从错峰生产豁免清单中剔除。

**企业错峰生产方案二**

根据《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20xx-20xx年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朔政办发〔20xx〕32号）的部署要求，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切实做好20xx-20xx年冬季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及朔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以改善我市冬季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错峰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为目标，围绕工业大气污染重点领域，坚持问题导向，严禁“一刀切”，科学精确实施错峰生产，引导企业开展深度治理，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促进我市20xx-20xx年冬季环境质量目标圆满完成。

（一）加大重污染天气频发的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大幅抵消冬季取暖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组织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全力促进冬季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打好蓝天保卫战。

（二）20xx年11月1日起，未按要求完成年度治理改造任务的企业（包括无组织排放治理），予以停产治理。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达到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且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企业，采暖期实施差别化错峰生产。

（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生产设施，限产40%，其中，位于市区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限产50%，不影响生产安全的情况下可采取停产错峰。属于产业政策鼓励类的企业，限产20%，其中，位于市区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30%。20xx年11月1日前实际生产负荷已低于上述错峰生产比例要求的，按照污染物排放量和进出厂区大宗物料公路运输量不增加的原则，核定错峰生产负荷。也可根据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提高错峰生产比例。

（四）对承担供气、供热任务等民生任务的`企业，根据供气、供热需求，报市人民政府确定限产比例。国家关于错峰生产有更严格要求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钢铁、建材、电力、化工、煤炭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一律实施错峰运输。重点用车企业要合理安排运力，封存自有车队中排放较高的车辆，优先选择排放控制水平较好的国五以上标准车辆承担运输任务。有条件使用铁路运输的，原则上全部采用铁路运输。

（六）要建立错峰生产企业豁免清单。列入豁免清单的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完成治理任务的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示范的企业；

（2）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没有超低排放标准的行业，污染物排放低于行业特别排放限值20%以上），且物料运输采用铁路运输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的。

20xx年11月1日00时至20xx年3月31日24时。

（一）落实各自责任。市工信、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任务要求，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错峰生产工作有序开展，以错峰生产倒逼企业提升绿色发展水平，优化区域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相关企业要严格落实当地政府错峰生产要求，提前做好生产计划调整。

（二）细化措施方案。要围绕工作任务，在摸清辖区内涉及错峰生产行业现状的基础上，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及时制定20xx-20xx年冬季错峰生产实施方案，列出错峰生产企业清单，细化错峰生产措施，将错峰生产要求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明确错峰生产的执行内容，确保可操作、可核查。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错峰生产实施时间，要指导辖区内参加错峰生产的企业提前1个月制定工作方案，按时上报备案。

（三）实施电力监控。要落实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用电监控制度，对错峰生产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用电量等指标实行监控，研判分析企业污染物排放和用电量变化情况，判断企业是否执行停产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限产措施，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送市工信局、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怀仁分局，市供电部门要按月将列入错峰生产企业用电情况报送市有关部门。

（四）严格监督检查。要加大对错峰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错峰生产工作有序开展，严厉打击不执行错峰生产要求等违法行为，对未按照要求落实停限产要求的企业，一律纳入停产管控范围，并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加大巡查力度，对工作进度缓慢、措施不得力、监管等不到位的要追究监管责任。

（五）重视政策宣传。要做好错峰生产政策的宣传解读，广泛宣传错峰生产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加强正面宣传和反面案例曝光，落实大气污染有奖举报，做好错峰生产企业职工思想引导工作，营造全民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浓厚氛围。

（六）确保信息畅通。相关部门、错峰生产企业均要建立联系人，并将牵头部门及联系人报市工信局、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怀仁分局，确保信息畅通。自12月起，每月5日前上报上月工作落实情况，需要上级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有关工作建议等可一并报送。

（七）加强错峰督导检查。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怀仁分局、市工信局根据工作实际和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错峰企业的落实措施进行督导检查，定期通报，确保列入错峰生产方案的停限产措施落实到位。加强错峰生产执行情况检查，发现不满足豁免条件的企业，应及时从错峰生产豁免清单中剔除。

**企业错峰生产方案三**

为有效消减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应对秋冬季重污染天气，10月19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临汾市20xx—20xx年秋冬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从20xx年10月21日到20xx年3月31日，对全市钢铁、焦化、铸造等重点涉气行业企业实施错峰生产管控，持续提升重点行业环保治理管理水平，协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此次错峰生产管控范围包含钢铁、焦化、铸造、炭黑、砖瓦、耐火、陶瓷、石灰、水泥熟料及粉磨站、燃煤电厂等重点涉气行业企业。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管控根据区域、治理水平、守法违法等因素进行区别管控。

在区域方面，在严格执行省管控要求的基础上，围绕空气质量改善重点，对“一城三区”和古县等重点区域的钢铁（不含独立轧钢）、焦化企业实施不低于50%错峰管控，对其他区域实施不低于省管控要求错峰管控。

在治理水平方面，按照不同污染治理、环境管理水平实施不同措施管控，对绩效分级为a级、引领性的企业不予管控，对绩效分级为b、b—、c、d级和非引领性的企业分别实施不同措施管控，对达到超低排放改造标准且国家、省和社会普遍认可的标杆企业，予以适当生产比例。

在守法违法方面，对错峰管控类别内企业实施违法加严管控，对其他工业企业实施“守法不管控，违法严管控”的措施。

为保证管控措施落到实处，各级各部门将持续开展错峰生产管控监督检查，严查重处环境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部门处置。对秋冬防期间发现存在自动监控数据造假、偷排直排的企业，加严一级管控，直至停产整治。对秋冬防期间未严格落实错峰生产的，环保绩效评级做降级处理或加大错峰管控比例，问题严重的`，将违规企业纳入“黑名单”，涉及项目实施限制审批。对发现存在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对超标时段（以日计）实施等量补偿，对发生违法行为靠近秋冬防结束，停产时间不能达到应停产时限的，秋冬防结束后实施2倍补偿。对不按证排污、不执行错峰生产、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错峰生产期间超总量排污的，加大处罚力度。严格企业和负责人“双罚制”，对存在以上违法行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管理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采取严厉处理措施。

此外，市政府将组织检查抽查，对发现落实不力、工作消极、行动迟缓的，将进行全市通报、公开曝光，并对相关部门和县（市、区）主要负责人实施约谈惩戒，督促整改。对在管控工作过程中敷衍应付、推诿扯皮甚至为不法企业和业主充当“保护伞”的，将由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企业错峰生产方案四**

为有效消减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应对秋冬季重污染天气，10月19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临汾市20xx—20xx年秋冬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从20xx年10月21日到20xx年3月31日，对全市钢铁、焦化、铸造等重点涉气行业企业实施错峰生产管控，持续提升重点行业环保治理管理水平，协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此次错峰生产管控范围包含钢铁、焦化、铸造、炭黑、砖瓦、耐火、陶瓷、石灰、水泥熟料及粉磨站、燃煤电厂等重点涉气行业企业。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管控根据区域、治理水平、守法违法等因素进行区别管控。

在区域方面，在严格执行省管控要求的基础上，围绕空气质量改善重点，对“一城三区”和古县等重点区域的钢铁（不含独立轧钢）、焦化企业实施不低于50%错峰管控，对其他区域实施不低于省管控要求错峰管控。

在治理水平方面，按照不同污染治理、环境管理水平实施不同措施管控，对绩效分级为a级、引领性的企业不予管控，对绩效分级为b、b—、c、d级和非引领性的企业分别实施不同措施管控，对达到超低排放改造标准且国家、省和社会普遍认可的标杆企业，予以适当生产比例。

在守法违法方面，对错峰管控类别内企业实施违法加严管控，对其他工业企业实施“守法不管控，违法严管控”的措施。

为保证管控措施落到实处，各级各部门将持续开展错峰生产管控监督检查，严查重处环境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部门处置。对秋冬防期间发现存在自动监控数据造假、偷排直排的企业，加严一级管控，直至停产整治。对秋冬防期间未严格落实错峰生产的，环保绩效评级做降级处理或加大错峰管控比例，问题严重的`，将违规企业纳入“黑名单”，涉及项目实施限制审批。对发现存在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对超标时段（以日计）实施等量补偿，对发生违法行为靠近秋冬防结束，停产时间不能达到应停产时限的，秋冬防结束后实施2倍补偿。对不按证排污、不执行错峰生产、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错峰生产期间超总量排污的，加大处罚力度。严格企业和负责人“双罚制”，对存在以上违法行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管理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采取严厉处理措施。

此外，市政府将组织检查抽查，对发现落实不力、工作消极、行动迟缓的，将进行全市通报、公开曝光，并对相关部门和县（市、区）主要负责人实施约谈惩戒，督促整改。对在管控工作过程中敷衍应付、推诿扯皮甚至为不法企业和业主充当“保护伞”的，将由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企业错峰生产方案五**

为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按照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xx-20xx年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xx〕73号）文件要求，现将永宁县部分重点工业行业20xx-20xx年冬季开展错峰生产有关方案如下：

20xx年12月1日-20xx年3月10日

（一）建材（水泥）行业。全县所有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含电石渣水泥和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产线）。

主要涉及企业：宁夏瀛海天琛建材有限公司、宁夏建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二）其他行业。火电（自备电厂）等其他行业企业。

主要涉及企业：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

（一）在错峰生产期间建材（水泥）行业水泥窑、粉磨站等主要生产设备必须停产处置，不得提前生产，以实际行动支持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错峰生产期间，要按照《水泥企业产品质量管理规程》要求，加强对原材料、成品储存现场管理，防治原料、生料、熟料、成品水泥露天存放造成质量损失和二次污染。

（二）火电（自备电厂）及其他重点行业根据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县将节能降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限负荷生产。限制负荷标准为10月22日前企业生产负荷基础上再进行下调。具体以发改局适时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通知为准。

（三）错峰生产期间企业要做好设备检修、技术改造、职工培训等工作，保障职工工资待遇。

（四）若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则各错峰生产涉及企业需执行日上报机制，将当日错峰、压减产能的情况与每日17时前报送至县发改局。

（一）提高思想认识。错峰生产作为减少冬季大气污染排放的有效手段，已成为常态化的.运行机制，各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以践行社会责任为己任，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严格执行国家错峰生产政策，减轻采暖期大气污染，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加强监督检查。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要检查涉及停产企业准备工作情况，督促企业按规定时间停产，并在停产期间不定期进行检查。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不定期组成联合检查组检查涉及企业限负荷落实情况，及并对企业进行指导、监督。生态环境部门要通过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平台，及时了解掌握企业错峰生产执行情况，依法查处超标排放，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强化服务指导。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要加强政策宣传，把落实错峰生产与履行社会责任、助力环境改善、满足群众民生福祉结合起来，增强企业自律意识，引导企业开展错峰生产工作。加大服务指导力度，协调督促各企业在错峰生产期间统筹做好设备检修、技术改造、人员培训等工作，加强对原材料、成品储存现场管理，防止造成质量损失和二次污染，有效降低供暖季大气污染，着力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四）严格考核问责。畅通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网络等多种举报渠道，对不执行行规行约、不守信不开展错峰生产的企业通过媒体公开曝光。对不执行不开展错峰生产的企业进行约谈；对拒不改正的企业依法追究企业法人的责任，同时取消企业享受各类奖补政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错峰生产工作的有序开展。错峰生产结束后，各涉及企业于20xx年3月5日前将错峰生产工作总结报送至县发改局。

**企业错峰生产方案六**

为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按照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xx-20xx年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xx〕73号）文件要求，现将永宁县部分重点工业行业20xx-20xx年冬季开展错峰生产有关方案如下：

20xx年12月1日-20xx年3月10日

（一）建材（水泥）行业。全县所有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含电石渣水泥和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产线）。

主要涉及企业：宁夏瀛海天琛建材有限公司、宁夏建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二）其他行业。火电（自备电厂）等其他行业企业。

主要涉及企业：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

（一）在错峰生产期间建材（水泥）行业水泥窑、粉磨站等主要生产设备必须停产处置，不得提前生产，以实际行动支持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错峰生产期间，要按照《水泥企业产品质量管理规程》要求，加强对原材料、成品储存现场管理，防治原料、生料、熟料、成品水泥露天存放造成质量损失和二次污染。

（二）火电（自备电厂）及其他重点行业根据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县将节能降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限负荷生产。限制负荷标准为10月22日前企业生产负荷基础上再进行下调。具体以发改局适时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通知为准。

（三）错峰生产期间企业要做好设备检修、技术改造、职工培训等工作，保障职工工资待遇。

（四）若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则各错峰生产涉及企业需执行日上报机制，将当日错峰、压减产能的情况与每日17时前报送至县发改局。

（一）提高思想认识。错峰生产作为减少冬季大气污染排放的有效手段，已成为常态化的.运行机制，各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以践行社会责任为己任，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严格执行国家错峰生产政策，减轻采暖期大气污染，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加强监督检查。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要检查涉及停产企业准备工作情况，督促企业按规定时间停产，并在停产期间不定期进行检查。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不定期组成联合检查组检查涉及企业限负荷落实情况，及并对企业进行指导、监督。生态环境部门要通过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平台，及时了解掌握企业错峰生产执行情况，依法查处超标排放，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强化服务指导。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要加强政策宣传，把落实错峰生产与履行社会责任、助力环境改善、满足群众民生福祉结合起来，增强企业自律意识，引导企业开展错峰生产工作。加大服务指导力度，协调督促各企业在错峰生产期间统筹做好设备检修、技术改造、人员培训等工作，加强对原材料、成品储存现场管理，防止造成质量损失和二次污染，有效降低供暖季大气污染，着力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四）严格考核问责。畅通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网络等多种举报渠道，对不执行行规行约、不守信不开展错峰生产的企业通过媒体公开曝光。对不执行不开展错峰生产的企业进行约谈；对拒不改正的企业依法追究企业法人的责任，同时取消企业享受各类奖补政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错峰生产工作的有序开展。错峰生产结束后，各涉及企业于20xx年3月5日前将错峰生产工作总结报送至县发改局。

**企业错峰生产方案七**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削减秋冬季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根据《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参照省内外错峰生产管控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以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为核心，将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作为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举措。突出对重点时段、重点行业的科学施策、精准调控，基于污染排放绩效水平实施差别化管理，切实增强错峰生产管控的精准性、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避免“一刀切”。

1.坚持底线思维。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是重污染天气应对的根本底线，错峰生产是减少工业排放强度的重要措施。各县（市、区）要深刻把握国家、省、市关于错峰生产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减排比例，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对涉及居民供暖等重大民生保障项目，要提前开展热源调整或备用热源建设，在保证停限产减排措施实施的同时，保障民生供应。

2.坚持分类施策精准减排。以年度环保治理任务完成情况为基本要求，对所有涉气企业实施动态停限产管控；以优先控制重污染行业主要涉气排污工序为主，综合生产装备、能源消费、污染排放、治理水平、运输水平等因素，实施分类分级管控；根据区域环境容量的差异，实施分区管控。推动工业企业加快提标改造、升级转型、布局调整，实现高质量发展。

3.坚持常态管控与应急相结合。错峰生产管控评级不等同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绩效评级。重污染天气期间，重点行业应按照应急减排绩效评定结果，结合《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xx年修订）》中有关要求采取减排措施。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一厂一策”要求，制定错峰生产管控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在常态下执行错峰生产管控措施，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采取进一步停限产、运输管控、提高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等应急响应措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平川县（市、区）从20xx年10月1日—20xx年3月31日；山区县从20xx年11月15日—20xx年3月15日。

（一）所有涉气企业

钢铁、焦化企业根据治理情况实施动态评定分级。除钢铁、焦化企业外，20xx年9月30日前，对未按期完成深度治理改造任务并通过验收的工业企业，以及未按要求完成用电管控系统建设的所有工业企业，予以停产治理。深度治理任务和用电管控系统建设未完成不得恢复生产；长期停产企业，未达到深度治理要求和完成用电管控系统建设的不得擅自恢复生产。

（二）重点行业

1.钢铁行业（含高炉铸造一体和铁合金企业）

ⅰ类：同时满足以下3个条件的，企业可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⑴满足《临汾市20xx年钢铁、焦化行业深度减排实施方案》（临气指办发〔20xx〕35号）要求并通过验收核查的标杆企业；

⑵主要生产设备（高炉、烧结机、转炉、轧钢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

⑶按照《关于加强钢铁行业煤气放散治理的紧急通知》（临环发〔20xx〕39号）完成煤气放散治理并通过验收。

ⅱ类：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的，限产30%。（以高炉产能为基数，以高炉停产数量、停产时间、停产负荷核定限产比例，高炉停产的同时，配套的烧结、球团、转炉、轧钢同步停产。下同）

⑴按照《临汾市20xx年钢铁、焦化行业深度减排实施方案》（临气指办发〔20xx〕35号）要求，全面完成深度减排治理并通过验收核查的企业；

⑵按照《关于加强钢铁行业煤气放散治理的紧急通知》（临环发〔20xx〕39号）完成煤气放散治理并通过验收。

ⅲ类：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的，限产50%。

⑴按照《临汾市20xx年钢铁、焦化行业深度减排实施方案》（临气指办发〔20xx〕35号）要求，完成钢铁行业有组织排放治理任务并通过验收核查的.企业。

⑵按照《关于加强钢铁行业煤气放散治理的紧急通知》（临环发〔20xx〕39号）完成煤气放散治理并通过验收。

ⅳ类：达不到ⅲ类条件的，涉及居民供热的企业限产70%，不涉及居民供热的停产。

2.焦化行业

ⅰ类：满足《临汾市20xx年钢铁、焦化行业深度减排实施方案》（临气指办发〔20xx〕35号）要求并通过验收核查的标杆企业，企业可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装备和治理水平不同的生产线实施分类管理（下同）。ⅱ类：同时满足以下 2个条件的，结焦时间延长至36小时；清洁热回收焦炉结焦时间延长至150小时左右。

⑴按照《临汾市20xx年钢铁、焦化行业深度减排实施方案》（临气指办发〔20xx〕35号）要求，全面完成深度减排治理并通过验收核查的企业；

⑵熄焦方式为干熄焦。

ⅲ类：稳定达到焦化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的，结焦时间延长至48小时（清洁热回收焦炉结焦时间延长至180小时左右）。

ⅳ类：达不到ⅲ类条件的，焦炉炭化室停止装煤。

3.火电行业

ⅰ类：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的，企业可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⑴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so2、nox排放浓度分别在基准氧含量6%的条件下不高于5、35、50mg/m3标准。

⑵完成标准化车辆冲洗平台建设并正常使用，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含燃气）标准的车辆并严密封闭。

ⅱ类：达不到ⅰ类条件的，涉及居民供热的企业采暖季后立即停产整治，治理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不涉及居民供热的停产。

4.水泥行业（不含粉磨站）

ⅰ类：同时满足以下3个条件的，20xx年12月1日至20xx年1月31日停产。

⑴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水泥窑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在基准氧含量10%的条件下不高于10、50、150mg/m3的标准；

⑵完成标准化车辆冲洗平台建设并正常使用，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含燃气）标准的车辆并严密封闭；

⑶按要求完成在线监测设施的更新改造和联网传输。

ⅱ类：达不到ⅰ类条件的，全部停产。

5.铸造行业

ⅰ类：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的，正常生产。

⑴满足《临汾市铸造行业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临气指办发〔20xx〕9号）要求并通过验收；

⑵采用电炉作为熔炼设备，且冲天炉已拆除。

ⅱ类：达不到ⅰ类的，全部停产。

6.砖瓦行业（不含非烧结砖瓦）

ⅰ类：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的，20xx年11月15日至20xx年3月15日停产。

⑴按照《临汾市砖瓦行业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临气指办发〔20xx〕22号）要求完成治理验收，在线监测设施联网传输并稳定达标；

⑵完成标准化车辆冲洗平台建设并正常使用，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含燃气）标准的车辆并严密封闭。

ⅱ类：达不到ⅰ类条件的，全部停产。

7.煤焦发运站、洗煤、混凝土搅拌行业

ⅰ类：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的，正常生产。

⑴按照行业整治要求，完成深度治理任务并通过验收；

⑵完成标准化车辆冲洗平台建设并正常使用，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含燃气）标准的车辆并严密封闭。

ⅱ类：达不到ⅰ类条件的，全部停产。

8.陶瓷行业

ⅰ类：完成深度治理任务且采用焦炉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或电等为燃料的企业，正常生产。

ⅱ类：以煤（含煤气发生炉）为燃料的企业20xx年12月1日至20xx年2月29日停产。

9.石灰窑行业

ⅰ类：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的，正常生产。

⑴满足《临汾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方案》（临气指办发〔20xx〕21号）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达到30、200、300mg/m3；

⑵以焦炉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或电等为燃料。

ⅱ类：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的，限产50%。

⑴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xx〕56号）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达到30、200、300mg/m3；

⑵以煤为燃料。

ⅲ类：达不到ⅰ、ⅱ类条件的，全部停产。

10.石膏线/板、矿渣棉、炭黑

ⅰ类：满足《临汾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方案》（临气指办发〔20xx〕21号）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达到30、200、300mg/m3的，20xx年12月1日至20xx年2月29日停产。

ⅱ类：达不到ⅰ类条件的，全部停产。

11.粉磨站（有工业炉窑的）

ⅰ类：满足《临汾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方案》（临气指办发〔20xx〕21号）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达到30、200、300mg/m3的，20xx年12月1日至20xx年1月31日停产。

ⅱ类：达不到ⅰ类条件的，全部停产。

12.工业锅炉。没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燃煤锅炉和没有完成低氮改造的燃气锅炉,20xx年10月1日起实施停产整治。

（一）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错峰管控相关要求，组织对辖区内所有企业深度治理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核查，在20xx年9月30日前将企业底数、各行业未完成深度治理任务和行业治理任务的停限产企业名单报市大气办，经市大气办审核修改后备案，作为监督检查、考核评定的依据。

（二）错峰管控的重点行业中，钢铁、焦化行业深度治理任务完成情况由企业自主验收，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核查，实施绩效评级；其余行业深度治理任务完成情况由各生态环境分局按要求组织验收核查，实施绩效评级；未完成验收的视为未完成深度治理。

（三）秋冬季错峰生产管控期间，市大气办将组织行业责任部门对企业进行不定期抽查，开展县（市、区）互查。对未按照管控措施执行的企业实施停产整治；应纳入而未纳入重点行业名单的企业，一经发现，立即实施停产，秋冬季不得恢复生产。

（四）对纳入错峰生产管控的工业企业实施评级动态调整，对污染排放不能稳定达到治理标准要求、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工业企业，直接纳入企业最低评级。

（五）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措施要确保可操作、可核查。限产比例优先考虑采取按时段停产方式，停产时段应安排在20xx年12月、20xx年1月和2月重污染天气易发期间；其次考虑按生产线或设备停产，确实因工艺原因无法停产的，按负荷限产。涉及供热企业要严格按照供热解绑承诺要求，确保满足错峰生产管控要求的基础上保证供热。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市20xx-20\_年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实施，各县（市、区）政府是本地秋冬季错峰生产管控工作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要把重点行业错峰生产管控工作作为大事特事，摆在秋冬防攻坚工作的突出位置，制定本地落实方案，落实到企业、生产线和生产设备，对列入管控的企业逐一明确监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值守。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管理优势，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监管力度，对分管行业制定现场监管方案，确保错峰生产管控工作扎实推进。

（二）强化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管发展管环保、管行业管环保、管生产管环保”的要求，持续开展错峰生产管控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各地企业错峰生产管控落实情况、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符合分类分级标准、是否按照管控方案细化落实到企业停产时间、具体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对发现落实不到位的实行清单式管理，挂账督办，限期整改，对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依法依规处罚；决不允许借中央、省级环保督察、专项督察、执法检查等名义采取一律停工停业停产的敷衍整改、机械整改、表面整改做法。

（三）严格追责问责。市大气办将对秋冬季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情况进行动态审核，对照在线监测数据、用电管控系统、生产量、运输量和环境税等，对工业企业进行核查，对有环境违法行为、未能落实错峰生产管控方案、不及时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等情况将依法实施高限处罚，并降级加严管控；各县（市、区）要建立重点管控行业主要领导包联机制，特别是涉及企业供热的，供热解绑包联领导要采取措施，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对未落实错峰生产管控和供热解绑承诺的县（市、区）有关责任人依法严肃问责

（四）加强信息公开。全市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清单将在官方媒体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把信息公开作为推动秋冬季错峰生产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重点管控企业要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企业通过电子显示屏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错峰生产方案八**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削减秋冬季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根据《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参照省内外错峰生产管控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以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为核心，将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作为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举措。突出对重点时段、重点行业的科学施策、精准调控，基于污染排放绩效水平实施差别化管理，切实增强错峰生产管控的精准性、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避免“一刀切”。

1.坚持底线思维。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是重污染天气应对的根本底线，错峰生产是减少工业排放强度的重要措施。各县（市、区）要深刻把握国家、省、市关于错峰生产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减排比例，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对涉及居民供暖等重大民生保障项目，要提前开展热源调整或备用热源建设，在保证停限产减排措施实施的同时，保障民生供应。

2.坚持分类施策精准减排。以年度环保治理任务完成情况为基本要求，对所有涉气企业实施动态停限产管控；以优先控制重污染行业主要涉气排污工序为主，综合生产装备、能源消费、污染排放、治理水平、运输水平等因素，实施分类分级管控；根据区域环境容量的差异，实施分区管控。推动工业企业加快提标改造、升级转型、布局调整，实现高质量发展。

3.坚持常态管控与应急相结合。错峰生产管控评级不等同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绩效评级。重污染天气期间，重点行业应按照应急减排绩效评定结果，结合《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xx年修订）》中有关要求采取减排措施。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一厂一策”要求，制定错峰生产管控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在常态下执行错峰生产管控措施，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采取进一步停限产、运输管控、提高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等应急响应措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平川县（市、区）从20xx年10月1日—20xx年3月31日；山区县从20xx年11月15日—20xx年3月15日。

（一）所有涉气企业

钢铁、焦化企业根据治理情况实施动态评定分级。除钢铁、焦化企业外，20xx年9月30日前，对未按期完成深度治理改造任务并通过验收的工业企业，以及未按要求完成用电管控系统建设的所有工业企业，予以停产治理。深度治理任务和用电管控系统建设未完成不得恢复生产；长期停产企业，未达到深度治理要求和完成用电管控系统建设的不得擅自恢复生产。

（二）重点行业

1.钢铁行业（含高炉铸造一体和铁合金企业）

ⅰ类：同时满足以下3个条件的，企业可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⑴满足《临汾市20xx年钢铁、焦化行业深度减排实施方案》（临气指办发〔20xx〕35号）要求并通过验收核查的标杆企业；

⑵主要生产设备（高炉、烧结机、转炉、轧钢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

⑶按照《关于加强钢铁行业煤气放散治理的紧急通知》（临环发〔20xx〕39号）完成煤气放散治理并通过验收。

ⅱ类：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的，限产30%。（以高炉产能为基数，以高炉停产数量、停产时间、停产负荷核定限产比例，高炉停产的同时，配套的烧结、球团、转炉、轧钢同步停产。下同）

⑴按照《临汾市20xx年钢铁、焦化行业深度减排实施方案》（临气指办发〔20xx〕35号）要求，全面完成深度减排治理并通过验收核查的企业；

⑵按照《关于加强钢铁行业煤气放散治理的紧急通知》（临环发〔20xx〕39号）完成煤气放散治理并通过验收。

ⅲ类：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的，限产50%。

⑴按照《临汾市20xx年钢铁、焦化行业深度减排实施方案》（临气指办发〔20xx〕35号）要求，完成钢铁行业有组织排放治理任务并通过验收核查的.企业。

⑵按照《关于加强钢铁行业煤气放散治理的紧急通知》（临环发〔20xx〕39号）完成煤气放散治理并通过验收。

ⅳ类：达不到ⅲ类条件的，涉及居民供热的企业限产70%，不涉及居民供热的停产。

2.焦化行业

ⅰ类：满足《临汾市20xx年钢铁、焦化行业深度减排实施方案》（临气指办发〔20xx〕35号）要求并通过验收核查的标杆企业，企业可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装备和治理水平不同的生产线实施分类管理（下同）。ⅱ类：同时满足以下 2个条件的，结焦时间延长至36小时；清洁热回收焦炉结焦时间延长至150小时左右。

⑴按照《临汾市20xx年钢铁、焦化行业深度减排实施方案》（临气指办发〔20xx〕35号）要求，全面完成深度减排治理并通过验收核查的企业；

⑵熄焦方式为干熄焦。

ⅲ类：稳定达到焦化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的，结焦时间延长至48小时（清洁热回收焦炉结焦时间延长至180小时左右）。

ⅳ类：达不到ⅲ类条件的，焦炉炭化室停止装煤。

3.火电行业

ⅰ类：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的，企业可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⑴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so2、nox排放浓度分别在基准氧含量6%的条件下不高于5、35、50mg/m3标准。

⑵完成标准化车辆冲洗平台建设并正常使用，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含燃气）标准的车辆并严密封闭。

ⅱ类：达不到ⅰ类条件的，涉及居民供热的企业采暖季后立即停产整治，治理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不涉及居民供热的停产。

4.水泥行业（不含粉磨站）

ⅰ类：同时满足以下3个条件的，20xx年12月1日至20xx年1月31日停产。

⑴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水泥窑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在基准氧含量10%的条件下不高于10、50、150mg/m3的标准；

⑵完成标准化车辆冲洗平台建设并正常使用，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含燃气）标准的车辆并严密封闭；

⑶按要求完成在线监测设施的更新改造和联网传输。

ⅱ类：达不到ⅰ类条件的，全部停产。

5.铸造行业

ⅰ类：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的，正常生产。

⑴满足《临汾市铸造行业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临气指办发〔20xx〕9号）要求并通过验收；

⑵采用电炉作为熔炼设备，且冲天炉已拆除。

ⅱ类：达不到ⅰ类的，全部停产。

6.砖瓦行业（不含非烧结砖瓦）

ⅰ类：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的，20xx年11月15日至20xx年3月15日停产。

⑴按照《临汾市砖瓦行业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临气指办发〔20xx〕22号）要求完成治理验收，在线监测设施联网传输并稳定达标；

⑵完成标准化车辆冲洗平台建设并正常使用，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含燃气）标准的车辆并严密封闭。

ⅱ类：达不到ⅰ类条件的，全部停产。

7.煤焦发运站、洗煤、混凝土搅拌行业

ⅰ类：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的，正常生产。

⑴按照行业整治要求，完成深度治理任务并通过验收；

⑵完成标准化车辆冲洗平台建设并正常使用，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含燃气）标准的车辆并严密封闭。

ⅱ类：达不到ⅰ类条件的，全部停产。

8.陶瓷行业

ⅰ类：完成深度治理任务且采用焦炉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或电等为燃料的企业，正常生产。

ⅱ类：以煤（含煤气发生炉）为燃料的企业20xx年12月1日至20xx年2月29日停产。

9.石灰窑行业

ⅰ类：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的，正常生产。

⑴满足《临汾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方案》（临气指办发〔20xx〕21号）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达到30、200、300mg/m3；

⑵以焦炉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或电等为燃料。

ⅱ类：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的，限产50%。

⑴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xx〕56号）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达到30、200、300mg/m3；

⑵以煤为燃料。

ⅲ类：达不到ⅰ、ⅱ类条件的，全部停产。

10.石膏线/板、矿渣棉、炭黑

ⅰ类：满足《临汾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方案》（临气指办发〔20xx〕21号）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达到30、200、300mg/m3的，20xx年12月1日至20xx年2月29日停产。

ⅱ类：达不到ⅰ类条件的，全部停产。

11.粉磨站（有工业炉窑的）

ⅰ类：满足《临汾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方案》（临气指办发〔20xx〕21号）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达到30、200、300mg/m3的，20xx年12月1日至20xx年1月31日停产。

ⅱ类：达不到ⅰ类条件的，全部停产。

12.工业锅炉。没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燃煤锅炉和没有完成低氮改造的燃气锅炉,20xx年10月1日起实施停产整治。

（一）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错峰管控相关要求，组织对辖区内所有企业深度治理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核查，在20xx年9月30日前将企业底数、各行业未完成深度治理任务和行业治理任务的停限产企业名单报市大气办，经市大气办审核修改后备案，作为监督检查、考核评定的依据。

（二）错峰管控的重点行业中，钢铁、焦化行业深度治理任务完成情况由企业自主验收，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核查，实施绩效评级；其余行业深度治理任务完成情况由各生态环境分局按要求组织验收核查，实施绩效评级；未完成验收的视为未完成深度治理。

（三）秋冬季错峰生产管控期间，市大气办将组织行业责任部门对企业进行不定期抽查，开展县（市、区）互查。对未按照管控措施执行的企业实施停产整治；应纳入而未纳入重点行业名单的企业，一经发现，立即实施停产，秋冬季不得恢复生产。

（四）对纳入错峰生产管控的工业企业实施评级动态调整，对污染排放不能稳定达到治理标准要求、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工业企业，直接纳入企业最低评级。

（五）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措施要确保可操作、可核查。限产比例优先考虑采取按时段停产方式，停产时段应安排在20xx年12月、20xx年1月和2月重污染天气易发期间；其次考虑按生产线或设备停产，确实因工艺原因无法停产的，按负荷限产。涉及供热企业要严格按照供热解绑承诺要求，确保满足错峰生产管控要求的基础上保证供热。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市20xx-20\_年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实施，各县（市、区）政府是本地秋冬季错峰生产管控工作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要把重点行业错峰生产管控工作作为大事特事，摆在秋冬防攻坚工作的突出位置，制定本地落实方案，落实到企业、生产线和生产设备，对列入管控的企业逐一明确监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值守。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管理优势，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监管力度，对分管行业制定现场监管方案，确保错峰生产管控工作扎实推进。

（二）强化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管发展管环保、管行业管环保、管生产管环保”的要求，持续开展错峰生产管控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各地企业错峰生产管控落实情况、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符合分类分级标准、是否按照管控方案细化落实到企业停产时间、具体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对发现落实不到位的实行清单式管理，挂账督办，限期整改，对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依法依规处罚；决不允许借中央、省级环保督察、专项督察、执法检查等名义采取一律停工停业停产的敷衍整改、机械整改、表面整改做法。

（三）严格追责问责。市大气办将对秋冬季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情况进行动态审核，对照在线监测数据、用电管控系统、生产量、运输量和环境税等，对工业企业进行核查，对有环境违法行为、未能落实错峰生产管控方案、不及时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等情况将依法实施高限处罚，并降级加严管控；各县（市、区）要建立重点管控行业主要领导包联机制，特别是涉及企业供热的，供热解绑包联领导要采取措施，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对未落实错峰生产管控和供热解绑承诺的县（市、区）有关责任人依法严肃问责

（四）加强信息公开。全市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清单将在官方媒体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把信息公开作为推动秋冬季错峰生产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重点管控企业要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企业通过电子显示屏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错峰生产方案九**

为了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切实抓好20xx-20xx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根据晋城市及我市《20xx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晋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晋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20xx-20xx年“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的通知》(晋市经信字〔20xx〕112号)文件要求，决定在20xx-20xx年秋冬季，集中力量，突出重点，深入开展工业企业秋冬季错峰生产的攻坚行动，特制定此方案。

以中央环保督察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以重点行业、重点工业企业实施秋冬季错峰生产为举措，认真贯彻落实好晋城市及我市20xx-20xx年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要求，深入推进工业企业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力争持续有效改善市区环境空气质量。

按照国家、省、晋城市关于采暖季错峰生产的总要求，以错峰生产减少的污染排放量不得少于取暖新增排放量为原则，对钢铁、铸造、焦化、建材、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差别化管理，严禁“一刀切”方式，采取更加精准的措施，实施秋冬季错峰生产，加强联防联控，严格环境执法、严格督察问责，确保工业企业错峰生产起到实效。

（一）实行差别化错峰生产

1.企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明显好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环保标杆企业，应少限产或不予限产。

2.对使用天然气、电、电厂热力等清洁燃料或热源的铸造、陶瓷、砖瓦、玻璃棉、石膏板、岩棉、矿物棉等企业可不予限产。

3.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要提高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

4.未完成特别排放限值改造或无组织排放治理的工业企业，纳入错峰生产方案中，实施停产治理。

5.涉及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或危险废物、保障重点工程或环保设施运行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的，市经信局、环保及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核，根据承担任务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制定细化执行方案，9月10日前由市经信局报高平市政府，高平市政府向晋城市政府统一报备。坚决杜绝以保障民生为由规避错峰生产要求，不纳入错峰生产的项目。

错峰生产清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未经备案或擅自调整的，按未落实错峰生产要求处理。

（二）错峰生产行业及要求

1.焦化、铸造行业

焦化企业：限产30%，20xx年10月1日前达到大气特别排放限值且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的，可不予限产。

铸造企业：铸造熔炼设备（含铸造用生铁高炉）采暖期实施停产，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的.电炉、天然气炉，以及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稳定达到20、100、150毫克/立方米的铸造熔炼设备，可不予限产；

各种铸造熔炼设备在橙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停产。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9月10日前由各企业向经信局提出申请，经信局统一报高平市政府，高平市政府向晋城市政府报批。

2.建材行业

加大建材行业错峰生产力度，水泥（不含粉磨站）、砖瓦、陶瓷、玻璃棉、岩棉、矿物棉、石膏板等建材行业，除符合上述差别化错峰生产条件的，采暖季全部实施停产，水泥粉磨站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实施停产。石灰窑限制30%（以企业数量计）；

商砼搅拌站实施末位停产（根据环保检查发现的问题，由环保局每月一评）。

3.化工行业

煤化工行业采暖季限产30%，建议以整厂停产或整条生产线停产的方式执行。

4.医药行业

涉vocs排放工序，在采暖季实施停产，由于民生等需求确需生产的，9月10日前由各企业向经信局提出申请，经信局统一报高平市政府，高平市政府向晋城市政府报批。

焦化行业错峰生产时间：20xx年10月1日0时—20xx年3月15日24时。

铸造、建材、煤化工、医药行业错峰生产时间：20xx年11月15日0时—20xx年3月15日24时。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局等企业主管部门及企业所在地乡（镇）政府、办事处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广泛调研，摸清底数，制定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领导，盯住薄弱环节，采取更有效的针对性措施，扎实做好我市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

（二）细化分工，明确职责。市经信局和中小企业局要组织、指导有关工业企业，制定落实好“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20xx年9月10日前，全市焦化、铸造、建材、煤化工等行业相关企业要制定“一厂一策”错峰生产，将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并报市经信局备案。

（三）严格督查，务求实效。市经信局、市环保局、中小局等部门要组成联合督查组，采取专项督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对企业错峰生产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按照“网格管理、即督即办、立行立改、追责问效”的督查原则，及时向责任单位移交督查发现的问题。对于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着手进行整改，对措施不力、进度迟缓、未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的责任人追究相关责任。

（四）强化宣传，正面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做好政策的宣传解读，正确引导企业实施错峰生产，并对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报道，切实做好信息发布、宣传报道、舆情引导等工作，全力营造落实秋冬季错峰生产工作的良好氛围。

**企业错峰生产方案篇十**

为了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切实抓好20xx-20xx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根据晋城市及我市《20xx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晋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晋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20xx-20xx年“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的通知》(晋市经信字〔20xx〕112号)文件要求，决定在20xx-20xx年秋冬季，集中力量，突出重点，深入开展工业企业秋冬季错峰生产的攻坚行动，特制定此方案。

以中央环保督察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以重点行业、重点工业企业实施秋冬季错峰生产为举措，认真贯彻落实好晋城市及我市20xx-20xx年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要求，深入推进工业企业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力争持续有效改善市区环境空气质量。

按照国家、省、晋城市关于采暖季错峰生产的总要求，以错峰生产减少的污染排放量不得少于取暖新增排放量为原则，对钢铁、铸造、焦化、建材、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差别化管理，严禁“一刀切”方式，采取更加精准的措施，实施秋冬季错峰生产，加强联防联控，严格环境执法、严格督察问责，确保工业企业错峰生产起到实效。

（一）实行差别化错峰生产

1.企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明显好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环保标杆企业，应少限产或不予限产。

2.对使用天然气、电、电厂热力等清洁燃料或热源的铸造、陶瓷、砖瓦、玻璃棉、石膏板、岩棉、矿物棉等企业可不予限产。

3.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要提高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

4.未完成特别排放限值改造或无组织排放治理的工业企业，纳入错峰生产方案中，实施停产治理。

5.涉及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或危险废物、保障重点工程或环保设施运行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的，市经信局、环保及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核，根据承担任务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制定细化执行方案，9月10日前由市经信局报高平市政府，高平市政府向晋城市政府统一报备。坚决杜绝以保障民生为由规避错峰生产要求，不纳入错峰生产的项目。

错峰生产清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未经备案或擅自调整的，按未落实错峰生产要求处理。

（二）错峰生产行业及要求

1.焦化、铸造行业

焦化企业：限产30%，20xx年10月1日前达到大气特别排放限值且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的，可不予限产。

铸造企业：铸造熔炼设备（含铸造用生铁高炉）采暖期实施停产，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的.电炉、天然气炉，以及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稳定达到20、100、150毫克/立方米的铸造熔炼设备，可不予限产；

各种铸造熔炼设备在橙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停产。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9月10日前由各企业向经信局提出申请，经信局统一报高平市政府，高平市政府向晋城市政府报批。

2.建材行业

加大建材行业错峰生产力度，水泥（不含粉磨站）、砖瓦、陶瓷、玻璃棉、岩棉、矿物棉、石膏板等建材行业，除符合上述差别化错峰生产条件的，采暖季全部实施停产，水泥粉磨站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实施停产。石灰窑限制30%（以企业数量计）；

商砼搅拌站实施末位停产（根据环保检查发现的问题，由环保局每月一评）。

3.化工行业

煤化工行业采暖季限产30%，建议以整厂停产或整条生产线停产的方式执行。

4.医药行业

涉vocs排放工序，在采暖季实施停产，由于民生等需求确需生产的，9月10日前由各企业向经信局提出申请，经信局统一报高平市政府，高平市政府向晋城市政府报批。

焦化行业错峰生产时间：20xx年10月1日0时—20xx年3月15日24时。

铸造、建材、煤化工、医药行业错峰生产时间：20xx年11月15日0时—20xx年3月15日24时。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局等企业主管部门及企业所在地乡（镇）政府、办事处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广泛调研，摸清底数，制定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领导，盯住薄弱环节，采取更有效的针对性措施，扎实做好我市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

（二）细化分工，明确职责。市经信局和中小企业局要组织、指导有关工业企业，制定落实好“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20xx年9月10日前，全市焦化、铸造、建材、煤化工等行业相关企业要制定“一厂一策”错峰生产，将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并报市经信局备案。

（三）严格督查，务求实效。市经信局、市环保局、中小局等部门要组成联合督查组，采取专项督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对企业错峰生产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按照“网格管理、即督即办、立行立改、追责问效”的督查原则，及时向责任单位移交督查发现的问题。对于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着手进行整改，对措施不力、进度迟缓、未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的责任人追究相关责任。

（四）强化宣传，正面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做好政策的宣传解读，正确引导企业实施错峰生产，并对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报道，切实做好信息发布、宣传报道、舆情引导等工作，全力营造落实秋冬季错峰生产工作的良好氛围。

**企业错峰生产方案篇十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大气污染整治工作要求，有效削减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有力应对冬季重污染天气。根据《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xx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技术指南》)等法规和文件规定，以及《临汾市20xx-20xx年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考核指标为目标，在严格执行市级错峰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工业企业生态环境治理绩效等级等确定错峰停限产比例，不断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强化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倒逼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持续提升重点行业环保治理管理水平，努力打造行业标杆企业，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全县钢铁、铸造、砖瓦、混凝土搅拌、活性炭、铁矿采选等涉气行业企业。

20xx年10月21日-20xx年3月31日。分两个时段实施，第一个时段20xx年10月21日-20xx年12月31日，第二个时段20xx年1月1日-20xx年3月31日，管控停限产时长在两个时段平均落实。

(一)严格治理水平差异化管控。按照不同污染治理、环境管理水平实施不同措施管控，对绩效分级为a级、引领性的企业不予管控，对绩效分级为b、b-、c、d级和非引领性的企业分别实施不同措施管控，对达到超低排放改造标准且国家省市和社会普遍认可的标杆企业，予以适当调整生产比例。

(二)严格守法违法差异化管控。对错峰管控类别内企业实施违法加严管控，对其他工业企业实施“守法不管控，违法严管控”，协调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管控内容

(一)铸造用生铁行业

1.被评定为a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被评定为b级的企业，限产20%。

3.被评定为c级的企业，限产50%。

4.被评定为d级的企业，按期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并备案公示的，限产60%，其他的错峰停产。

（二）铸造行业（包括铸造用生铁企业的铸造工序）

1.被评定为a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被评定为b级的企业，停产1个月。

3.被评定为c级的企业，停产3个月。

4.被评定为d级的企业，错峰停产。

（三）砖瓦行业

1.被评定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被评定为b级的企业，停产2.5个月。

3.被评定为c级的企业，停产3个月。

4.被评定为d级和非引领性的企业，错峰停产。

（四）混凝土搅拌行业

在百日攻坚行动和20xx-20xx年冬防期间，出现涉气环境违法行为的，停产4个月。

（五）活性炭行业

1.冬防期间，按照《浮山县20xx年生态环境治理决战行动实施方案》（浮办发〔20xx〕9号）文件中活性炭企业治理标准和要求完成治理，生产设施自主减排、不予错峰。

2.达不到治理标准和要求条件的，错峰停产。

（六）选矿、铁矿开采及其它涉气行业

冬防期间，按相关要求完成深度治理的企业，生产设施自主减排、不予错峰；未按相关要求完成深度治理的企业，实施治理。重污染天气期间按预警级别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七）其它新建项目

其它新建项目在建期间按预警级别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

冬季期间，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对于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指标具有决定性作用。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错峰生产管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为统一到县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坚决把管控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二）加强组织领导

县政府统一领导指挥全县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工作。县环委办按照县政府安排，做好错峰生产管控相关事项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通报、整改等工作。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要分别履行错峰生产管控工作职责，加强对管控工作的领导、推进、落实，为管控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同时加大服务力度，协调督促企业利用错峰生产间隙期，加快工艺装备、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和更新大修，及时协调解决错峰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指导企业结合错峰生产管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编制“冬防工作一企一策”，明确细化停限产等管控要求。

（三）严格管控要求

错峰停限产期间，如遇其他类型生产管控的，其他类管控时限可纳入错峰时限;其他类管控措施严于错峰停限产措施的，严格执行其他类管控措施。对部、省、市级错峰生产管控要求严于我县要求的，县环委办将根据实际情况下发通知，对管控要求进行调整。

（四）细化管控措施

县直有关部门要对照管控要求，指导企业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减排量不低于上一个“冬防”;要将管控措施细化到生产线、设备，明确相关停限产要求。限产方式优先选择错时或轮流停产措施，要将停产时限平均分配在第一和第二时段，停产时间优先选择在20xx年12月和20xx年1、2月份;停产方式严格采用生产线整体停产方式实施，无法整体停产的，严格按可停产生产线和生产设备停产以及不可停产工序产量限产相结合方式实施。

（五）强化执法监管

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充分利用在线监控、用电管控等科技手段，持续开展错峰生产管控监督检查，严查重处环境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部门处置。对冬防期间发现存在自动监控数据造假、偷排直排的企业，加严一级管控，直至停产整治。对冬防期间未严格落实错峰生产的企业，环保绩效评级做降级处理或加大错峰管控比例，问题严重的，将违规企业纳入“黑名单”，涉及项目实施限制审批。对发现存在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对超标时段(以日计)实施等量补偿，对发生违法行为靠近冬防结束，停产时间不能达到应停产时限的，冬防结束后实施2倍补偿。对不按证排污、不执行错峰生产、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错峰生产期间超总量排污的企业加大处罚力度。严格企业和负责人“双罚制”，对存在以上违法行为企业法定代表人、管理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采取严厉处理措施。

（六）严肃追责问责

县政府组织对各有关部门错峰生产管控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对发现落实不力、工作消极、行动迟缓的，将对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实施约谈惩戒，督促整改。对在管控工作过程中敷行应付、推诿扯皮甚至为不法企业和业主充当\"保护伞”的，将由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企业错峰生产方案篇十二**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大气污染整治工作要求，有效削减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有力应对冬季重污染天气。根据《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xx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技术指南》)等法规和文件规定，以及《临汾市20xx-20xx年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考核指标为目标，在严格执行市级错峰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工业企业生态环境治理绩效等级等确定错峰停限产比例，不断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强化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倒逼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持续提升重点行业环保治理管理水平，努力打造行业标杆企业，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全县钢铁、铸造、砖瓦、混凝土搅拌、活性炭、铁矿采选等涉气行业企业。

20xx年10月21日-20xx年3月31日。分两个时段实施，第一个时段20xx年10月21日-20xx年12月31日，第二个时段20xx年1月1日-20xx年3月31日，管控停限产时长在两个时段平均落实。

(一)严格治理水平差异化管控。按照不同污染治理、环境管理水平实施不同措施管控，对绩效分级为a级、引领性的企业不予管控，对绩效分级为b、b-、c、d级和非引领性的企业分别实施不同措施管控，对达到超低排放改造标准且国家省市和社会普遍认可的标杆企业，予以适当调整生产比例。

(二)严格守法违法差异化管控。对错峰管控类别内企业实施违法加严管控，对其他工业企业实施“守法不管控，违法严管控”，协调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管控内容

(一)铸造用生铁行业

1.被评定为a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被评定为b级的企业，限产20%。

3.被评定为c级的企业，限产50%。

4.被评定为d级的企业，按期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并备案公示的，限产60%，其他的错峰停产。

（二）铸造行业（包括铸造用生铁企业的铸造工序）

1.被评定为a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被评定为b级的企业，停产1个月。

3.被评定为c级的企业，停产3个月。

4.被评定为d级的企业，错峰停产。

（三）砖瓦行业

1.被评定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被评定为b级的企业，停产2.5个月。

3.被评定为c级的企业，停产3个月。

4.被评定为d级和非引领性的企业，错峰停产。

（四）混凝土搅拌行业

在百日攻坚行动和20xx-20xx年冬防期间，出现涉气环境违法行为的，停产4个月。

（五）活性炭行业

1.冬防期间，按照《浮山县20xx年生态环境治理决战行动实施方案》（浮办发〔20xx〕9号）文件中活性炭企业治理标准和要求完成治理，生产设施自主减排、不予错峰。

2.达不到治理标准和要求条件的，错峰停产。

（六）选矿、铁矿开采及其它涉气行业

冬防期间，按相关要求完成深度治理的企业，生产设施自主减排、不予错峰；未按相关要求完成深度治理的企业，实施治理。重污染天气期间按预警级别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七）其它新建项目

其它新建项目在建期间按预警级别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

冬季期间，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对于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指标具有决定性作用。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错峰生产管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为统一到县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坚决把管控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二）加强组织领导

县政府统一领导指挥全县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工作。县环委办按照县政府安排，做好错峰生产管控相关事项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通报、整改等工作。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要分别履行错峰生产管控工作职责，加强对管控工作的领导、推进、落实，为管控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同时加大服务力度，协调督促企业利用错峰生产间隙期，加快工艺装备、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和更新大修，及时协调解决错峰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指导企业结合错峰生产管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编制“冬防工作一企一策”，明确细化停限产等管控要求。

（三）严格管控要求

错峰停限产期间，如遇其他类型生产管控的，其他类管控时限可纳入错峰时限;其他类管控措施严于错峰停限产措施的，严格执行其他类管控措施。对部、省、市级错峰生产管控要求严于我县要求的，县环委办将根据实际情况下发通知，对管控要求进行调整。

（四）细化管控措施

县直有关部门要对照管控要求，指导企业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减排量不低于上一个“冬防”;要将管控措施细化到生产线、设备，明确相关停限产要求。限产方式优先选择错时或轮流停产措施，要将停产时限平均分配在第一和第二时段，停产时间优先选择在20xx年12月和20xx年1、2月份;停产方式严格采用生产线整体停产方式实施，无法整体停产的，严格按可停产生产线和生产设备停产以及不可停产工序产量限产相结合方式实施。

（五）强化执法监管

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充分利用在线监控、用电管控等科技手段，持续开展错峰生产管控监督检查，严查重处环境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部门处置。对冬防期间发现存在自动监控数据造假、偷排直排的企业，加严一级管控，直至停产整治。对冬防期间未严格落实错峰生产的企业，环保绩效评级做降级处理或加大错峰管控比例，问题严重的，将违规企业纳入“黑名单”，涉及项目实施限制审批。对发现存在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对超标时段(以日计)实施等量补偿，对发生违法行为靠近冬防结束，停产时间不能达到应停产时限的，冬防结束后实施2倍补偿。对不按证排污、不执行错峰生产、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错峰生产期间超总量排污的企业加大处罚力度。严格企业和负责人“双罚制”，对存在以上违法行为企业法定代表人、管理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采取严厉处理措施。

（六）严肃追责问责

县政府组织对各有关部门错峰生产管控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对发现落实不力、工作消极、行动迟缓的，将对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实施约谈惩戒，督促整改。对在管控工作过程中敷行应付、推诿扯皮甚至为不法企业和业主充当\"保护伞”的，将由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企业错峰生产方案篇十三**

为深入贯彻《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xx〕22号）和《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晋政发〔20xx〕30号）决策部署，按照《长治市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十大任务十项措施》（长办发〔20xx〕41号）和《长治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xx年行动计划》(长政办发〔20xx〕33号)的具体部署要求，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切实做好20xx-20xx年秋冬季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工作，结合长治市实际，制定了长治市20xx-20xx年秋冬季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实施方案。

《方案》分为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错峰生产实施时间、差异化错峰生产要求、错峰生产调度、企业厂区内错峰运输和工作要求七个部分。

第一部分：指导思想。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以改善长治市秋冬季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错峰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为目标，围绕工业大气污染重点领域，坚持问题导向，严禁“一刀切”，科学精确实施错峰生产，引导企业开展深度治理，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基本原则。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分级管控、管控与应急相结合、实施重点工业企业精准化减排。

第三部分：错峰生产实施时间。20xx年10月1日00时至20xx年3月31日24时。

第四部分：差异化错峰生产要求。对涉及钢铁、焦化、电力、水泥、医药、铸造、化工、其他行业的工业企业，按照是否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环节超低排放、特别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工序、工业窑炉及燃煤机组治理的全市企业，依据限产比例，执行差异化错峰生产。

第五部分：错峰生产调度。对协同处置城市垃圾或危险废物的水泥企业及承担居民供暖、供气等保民生任务的企业、保障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维持环保设施政策运行或其他特殊情况的企业，若其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达到行业特别排放值的并已进行环保备案的`，应根据其承担的任务量核定最大生产负荷，由项目单位申报，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六部分：企业厂区内错峰运输。钢铁、焦化、有色、电力、化工、煤炭、玻璃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一律实施错峰运输。重点用车企业要合理安排运力，封存自有车队中排放较高的车辆，优先选择排放控制水平较好的国五以上标准车辆承担运输任务。有条件使用铁路运输的，原则上全部采用铁路运输。

第七部分：工作要求。主要从加强组织领导、制定错峰方案、强化任务落实、落实监督检查、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实行企业豁免制度六个方面提出加强20xx-20xx年秋冬季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

豁免企业指：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企业均被列入豁免清单：

（1）完成治理任务列入工信部绿色工厂示范的企业。

（2）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没有超低排放标准的行业，污染物排放低于行业特别排放限值20%以上），且物料运输采用铁路运输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的。

《长治市20xx-20xx年秋冬季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由起草单位长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解读。（来源：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错峰生产方案篇十四**

为深入贯彻《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xx〕22号）和《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晋政发〔20xx〕30号）决策部署，按照《长治市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十大任务十项措施》（长办发〔20xx〕41号）和《长治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xx年行动计划》(长政办发〔20xx〕33号)的具体部署要求，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切实做好20xx-20xx年秋冬季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工作，结合长治市实际，制定了长治市20xx-20xx年秋冬季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实施方案。

《方案》分为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错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